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1

動議

- (a) 批准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百盛商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於南寧柏聯百盛商業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及於天津百盛商業廣場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執行買賣協議的條款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及（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在與其有關的相關文件上，並（如需要）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該等修訂；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予賣方的最多1,99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待普通決議案2指定的交易生效後，最多9,97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普通決議案2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的前提及條件下：

- (a)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權利及優先權，及須受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規限(「股份拆細」)；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一切適當事宜，使股份拆細生效及執行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com.cn)登載。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及高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